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 司 100%股权获得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同意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第5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西藏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桑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西藏桑德持有的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桑德”）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兰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兰溪市住建局”）书面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兰溪市住建局出具的《关于对“关于兰溪市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的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第6章第10.2条“股权转让限制”及第10章第26.1条“项目协议下权利、义务的转让”相关规定、《兰溪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13号）精神，及经市委财经委员会第3次会议审定出具的《市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2019]2号）精神，同意股权转让，将兰溪桑德的所有股权和特许经营权转让给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与西藏桑德推进相关股权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付款等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